

儀禮注疏詳校

一





儀禮注疏詳校

(一)

盧文弨輯

儀禮注疏詳校序

抱經先生纂儀禮注疏詳校成。將以授梓。以廷堪嘗從事於是經也。命之作序。廷堪按。儀禮一經。明監本及汲古閣本。舛誤特甚。崑山顧氏。濟陽張氏。既據開成石本。校正其經文矣。校鄭注者。則有休寧戴氏。并校賈疏者。則有嘉定金氏。戴氏所據者。小字宋本。嘉靖重刻相臺本。金氏所據者。明鍾人傑本。陳鳳梧本。至于所校賈疏。惟據經傳通解一書而已。先生此書。則自宋李氏集釋而下。所引證者數十家。凡經注及疏。一字一句之異同。必博加考定。歸于至當。以云詳校。誠不虛也。其經文於顧氏張氏所校之外。如大射儀。負侯許諾節。如初去侯。據歛縣汪氏。以爲去侯二字疑衍。聘禮記所以朝天子節。朱白蒼下。據戴氏。以爲仍當有朱白蒼三字。既夕記男女改服四字。據金氏。以爲從大記誤入。特性饋食禮。賓坐取觶。還東面拜。據戴氏。以爲拜字誤衍等。皆確不可易。而注文大射儀脫者六節。公食大夫禮以疏文誤入者二節。竝多至百許字。尤爲有功於鄭氏。疏文則據魏氏要義等校正。亦有多出於金氏者。後之治是經者。執此而求。不翅暗室之一燈。大水之一樹矣。又士冠禮。贊者盥于洗西。案疏云。盥于洗西。無正文。引鄉飲酒禮。以爲知在洗西。則經文無于洗西三字可知。燕禮主人盥洗節。賓降筵。北面答拜。案疏以賓受獻訖。立于序

內未有升筵之事。謂降筵爲誤。誠然。今以大射儀經文校之。賓降筵三字。當作西階上三字。蓋大射之前。卽燕禮。故此節經文全與大射同。唯此三字異。而鄭注亦與大射略同。無降筵之說。則鄭氏所見經文。本非賓降筵字可知。少牢饋食禮。佐食遷所俎于阼階西節。脊脅肺肩在上。案禮之通例。肩貴體。不當在脊脅之下。濟陽張氏云。上文已言肩。不當重出。且遺胃字。則肩字卽胃字之誤。今詳疏意。亦當作胃字。然則唐初本尙是胃字也。此三條皆廷堪尋繹疏文而得者。其盥于洗西節。已竊幸與先生合。其後二條。未審尙可采擇焉否也。廷堪淺學。以附名簡末爲榮。故不辭而爲之序。至于其徵引之廣。刊定之嚴。不使敖繼公臆爲增改者闌入焉。則深於禮經者自知之。無俟廷堪之頌揚也。

乾隆六十年歲次乙卯。歙縣後學凌廷堪次仲氏拜序。

自序

乾隆庚申之歲。吾師桑弢甫先生。講學於湖上之南屏。秀水盛庸三世佐。實從之遊。余館於城中。不能與共學。而往還恆數焉。見其手儀禮一經。冀衆解而研辨之。於其節次。亦時有更易。以其所爲說質於先生。定而後。各條疏於經文之下。余見而好之。亦欲從事於斯。而家無此書。遂輟不爲。庸三以戊辰成進士。余時亦在京師。因索其向所著。則已褻然成書。因得縱觀焉。歎其精鑿實有出於昔人之上者。顧其文繁。力不能倩人鈔錄。庸三旣得滇南縣令缺。旋出京。蓋余之於此經。其萌芽實於是乎始。後更無有人相爲提唱者。則亦遂已。庚子入京。晤程蕺園太史晉芳。言於此經已得十一家之本。將爲之甄綜而疏通之。則又躍躍然以喜。是時余年六十有四。距庚申已四十年。稍得見諸家之本。往往有因傳寫之譌誤。而遂以訾鄭賈之失者。於是發憤先爲注疏校一善本。已錄成書矣。旣而所見更廣。知鄭賈之說。實有違錯。凡後人所駁正。信有證據。知非憑臆以斬勝於前人也。因復亟取而件繫之。向之訂譌正誤。在於字句之間。其益猶淺。今之糾謬釋疑。尤爲天地閒不可少之議論。則余書亦庶幾不僅爲張淳。毛居正之流亞乎。夫前人。有失。後人知而正之。宜也。若其辭氣之間。有不當過於亢厲者。此則微爲削之。今定書之摠名。惟曰儀禮。

注疏詳校。不加以辨駁之辭。若是。庶無得罪於先賢乎。庸三之書。名曰集解。滇之大吏。委以解銅。至儀徵而卒。遂無從更見其書。此書僅載一兩條。猶是昔年之錄於簡端者也。戴園相晤之明年。余至山西。旋聞其卒於秦中。所欲爲者。殆亦未就。獨余以不肖軀。尙留世間。今年已七十有九矣。回憶南屏初見是書時。去之五十餘年。而始得成是編。不可謂非幸也已。

乾隆六十年。歲在乙卯。六月。仁和後學盧文弨書。

凡例

儀禮一書。自宋已來。相傳之注疏。已有譌錯。如朱子通解、黃勉齋通解續、楊信齋圖、魏華父要義所引。亦與今本大概相同。

今上乾隆四年。重雕十三經注疏。而儀禮一書。尤極審正。一切字畫。悉依正體。凡舊本之錯誤。多所改定。又欽定儀禮義疏并圖。頒行學官。於舊人之說。其是者。慎擇而取之。非者。詳辯而斥之。闢荆榛而示以周行。學者始得所遵循。而無惑矣。今所引證。多本於是。

鄭注是者固多。然亦不能全是。賈疏宗主鄭說。卽有參之前後而不合。證之他經而亦岐者。亦必依違其閒。曲爲之解。近來桐城方氏、錢塘吳氏。亦頗掎摭其失。今採其確然至當者。以小字綴之於下。論之駁者。不具錄也。

賈疏本多謬濫。傳寫彌復滋譌。朱子通解一書。細爲爬梳。或潤色其辭。或增成其義。讀者易以通曉。致爲有功。今凡改訂不多處。卽連於賈疏中。但注某字爲朱子所增。所改。所刪。可以一覽了然。若賈語微滯。而義不甚違。則寧仍其本文。或以朱子所改。注其下。不至全失本文。蓋校書最宜慎重。與自著書不同。

也。

通解於賈疏。往往有移易其前後者。後之所見。乃前之所刪。嘉定金氏作正譌。專依朱子爲正。忘賈疏前文之所有。而遽以後文爲脫去。輒以通解補之。今旣灼知其誤。不以錄入。其他亦有一二爲朱子所增成者。宋本各家本皆無之。本亦人所易曉。故不據以增補。

賈疏於經文。每段皆標明其旨趣。然亦有遺漏處。嘉定浦氏。悉爲補之。并於標題及分段誤處。亦爲改正。今皆從之。

張忠甫識誤一書。專依陸氏釋文。以正經注之誤。但唐已來相傳儀禮之本。不皆畫一。當日賈氏所據之本。未必皆與陸氏符同。各從其舊可也。今本乃附釋文於經注之下。不得不改賈氏之本。以從陸。其實釋文自當附於全經之後。與易經注疏。晉書。新唐書一例。庶乎不致兩傷。常熟毛氏本。又參入通解之音。益爲不倫。余於各經釋文。已有專刻。今故置而不論。

外間常行之本。惟汲古閣所刻。家有其書。今所摘誤字。皆就此本而言。他本閒一及之。未能詳也。

江都汪拔萃容夫中。曾示余以儀禮之但有鄭注而無疏者。其閒有朱筆校訂。於注之先後頗有移易。因經文初見處。鄭或不加訓釋。而於再見三見始出之。校者因爲之移後。以置前。相傳以爲宋本。而與賈

疏殊不相合。後質之高郵劉學博端臨台拱。以爲所校者實非宋本。太半乃依元人敖繼公集解本也。劉於此經。用功最深。惜未見其成書。今爲鎮江學官。亦不能往就正焉。書成。當先寄之。或有增訂。當錄附於書後。

鑒定并參校捐梓姓氏

大興朱珪石君

嘉善謝墉金圃

錢塘梁同書山舟

大興翁方綱覃谿

嘉定錢大昕莘楣

鎮洋畢沅秋帆

南康謝啓昆蘊山

仁和孫志祖頤谷

江都秦恩復敦夫

湘潭張力行願堂

桐鄉金德輿雲莊

金壇段玉裁懋堂

嘉定李廣芸許齋

高郵劉台拱端臨

歸安丁杰小雅

歙縣凌廷堪次仲

海寧吳騫槎客

浦江戴殿海瀛三

吳江楊復吉列歐

歙縣鮑廷博以文

烏程沈青達夫

上元孫祖瑞嘉五

上元孫邦杰漢賢

上元孫瀛葆貞

海寧陳鱣仲魚

蘇州袁廷樁又愷

烏程嚴元照久能

海寧錢馥廣伯

蕭山徐鯤北溟

休寧陳兆麟仰韓

武進李兆洛紳琦

杭州金泳惺葦

嘉興葛雄圖書勳

仁和王崇本復初

仁和韓文潮駕虹

蘭谿柳兆勳書旂

儀禮注疏詳校所稱引

陸云

德明 元勗

釋文 亦稱音義

石經

所稱皆開成石經

張云

淳 忠甫
識誤

李云

如圭 寶之
集釋

朱子

元晦
經傳通解

黃云

榘 直卿
通解續

楊云

復 茂才
圖

魏云

了翁 華父
要義載溫本異同

儀禮注疏詳校 所稱引

敖云

繼公
集解

今上欽定義疏乾隆四年校刊官本內有出姓名者

吳云

紱 方來 宜興

程云

恂 燕侯 休寧

周云

學健 力堂 新建

本朝諸家

稷若云

張爾岐 濟陽 有姓重者。稱字以別之。
鄭注句讀

方云

苞 體生 靈皋 桐城
析疑

東壁云

吳廷華 錢塘
疑義至觀禮止。以下未得見。句解

惠云 棟 定宇 元和

古義 有校本

盛云

世佐 庸三 秀水
集解

浦云

鐘 聲之 嘉定
正字

金云

曰追 璞園 嘉定
正譌

戴云

震 東原 休寧
說附集釋

柘田云

金榜 歙縣
簡端

汪云

肇澹 稚川 黟縣
附識

儀禮注疏詳校卷一

盧文弼輯

士冠禮第一

鄭目錄云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

吳東璧云據此注主人以爲冠者之父正與孟子丈夫之冠也父命之相合且曲禮內則皆言四十始仕童子安得居士位沈云記云天子之元子猶士也蓋

以王太子入學受教即選俊之類則彼士固指未仕者而此爲未仕者加冠之禮可知

主人卒冠朝服則是仕於諸侯句

天子之士朝服皮弁素積

東璧云疏謂鄭約玉

藻以明君臣同服案玉藻並不言臣且亦不分王朝侯國鄭專指侯國非疏

及下記浦公

諸浦侯郊特性增改作諸侯

有冠禮昔聖王之處士

彼文有也使二字

就閑燕

也此與下三也字彼文所無今引書自不必過拘此仍其舊可也下放此

然又浦依通解改

案喪服小功章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

方云喪服小功章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

其昆弟庶子姑姊妹之長殤以兼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故不得去兄與姊乃割截經文曰大夫爲其昆弟而謂兄爲殤則大夫之冠不以二十其謬顯然

小記云大

本文作丈

夫冠而不爲殤

東璧云小記言丈夫與下

婦人對疏改爲大夫欲以伸其說耳案官依本文作丈夫固是然非賈意

是身有德行年未二十而

五字浦校補

得爲大夫則是大夫亦

五字浦校補去舊冠字

不以

二十而始冠也。補。公送晉侯晉侯。二

以公宴于河上。時成王年十五云王與大夫盡弁。

東壁云若武王八十

餘始生成王。邑姜之年當不甚遠。理不可信。且武王遷鎬在伐紂前。據有聲詩以成王爲異子。則早已成立矣。

文王十三生伯邑考。

方云詩文王嘉止大邦有子適當其年之謂也。東壁云王季克明克類斷不令文王早昏皆以

斯言爲不足信。

是年十九已下尙

乃浦改。

爲殤故知。浦

二十乃冠矣。

緇布冠。官

皮弁爵弁後加幘。

東壁云天下無生而貴者

則止應三加。若論貴賤則公與士等。次懸絕。公當以衰冕爲尊。又何止於幘冕。則大戴禮之說不足訓矣。

大戴戴德小戴。

四字金校補。

戴聖與劉向。

爲衍。

別錄。

皆尊卑吉凶。

先後。二雜亂故鄭氏。

監本書其名。官本君後同。

皆不從之矣。

儀禮。

疏。

儀禮不言周者欲見兼有異代之法。

義疏云周監二代已經周

公損益則亦爲周之禮矣。至夏祝商祝。不過取其名以爲別。於夏商之禮無與。東壁之說亦同。

鄭氏注。

舊作註。通部皆然。疏云言注者注義於經下。若水之注物。舊本亦並作註。於文義全不可通。官本悉改作注。是也。今從之。

士冠禮。

筮于席。

陸云古廟字。案下多作廟。此當以見音義故不改。

門。

注。

不於堂者嫌著之靈由席神。

方云卜筮外神。故用事於廟。門之外亦尊無二上之義。

疏闕。

爲門限。

曲禮云龜曰卜。蓍曰筮。

彼文作龜爲卜。筭爲筮。此筭作蓍。下疏亦然。當由所見本不同。金氏據通解。此下有蓍草之靈者。易說卦云幽贊於神明而生蓍。是也。十九字謂脫文。當補。文昭案下疏云故知筮以蓍

也。文正與蓍曰筮相承。且賈疏大例於名物解釋略通。解於此疏每有刪節增潤之處。不可盡據以損益本文也。

不筮月者夏小正云二月綏多士女冠子取妻時也既有